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息安全保障防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信息安全保障防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哈尔滨捷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捷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